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与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建筑”）、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国际建筑设计”）、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共四个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为“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含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8亿元。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含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项目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含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

2、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对剑英湖片区进行改造、提升（包括湖面水质的提升）；新增景观绿化、园区道路；建设城市馆（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建设青少年科技馆（占地面积

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广场(含地上停车场)面积10432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60000平方米;建设儿童乐园、水上乐园、游泳池、客家风情街、游船码头等(最终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3、项目总投资总约8亿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投资约5亿元,社会资本投资约3亿元。

4、采购资金来源

(1) 地方财政公共预算资金;

(2) 采购人的其他资金来源,采购人承诺将上级补助的专项资金用于本项目的相关支出。

5、工期要求:

(1) 建设期: 24个月(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计);

(2) 运营期: 30年(自经营性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起计);

(3) 管理维护期: 30年(自委托管理合同签订后起计)

6、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二、工程业主情况介绍

1、该项目采购人为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梅州嘉应新区于2013年11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西接珠三角,东连海西区,南临潮汕揭,北靠赣南,地处珠三角经济圈、海西经济区、赣闽粤原中央苏区的交汇点和重叠核心地带,内陆腹地广阔,资源丰富,生态系统优良,人口承载力较高,是潮汕平原北上开拓腹地的枢纽,粤东北地区正在崛起的具有较大开发潜力和支撑引领作用的新兴增长极。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业主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约8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0.03亿元的39.94%。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24个月（计划建设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2015年度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情况

公司与南兴建筑、物业国际建筑设计、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组成投标联合体进行本项目投标。根据联合体有关事项规定：

1、铁汉生态（主体单位名称）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报名，签署和提交投标报名材料、资格预审申请书、投标文件等事宜；若中标，授权本协议投标牵头人协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南兴建筑、物业国际建筑设计、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参与方。

2、铁汉生态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负责本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施工；负责本项目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所有内容；负责项目建设工程期间的全面协调工作；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

3、南兴建筑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所有工程内容。

4、物业国际建筑设计负责本项目内的建筑设计所有内容。

5、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负责本项目内的工程勘察所有内容。

联合体合作方介绍：

1、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

定代表人：林进宇；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24-26号；注册资本：23,888万元；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暂定)、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贰级；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乙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五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锐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2层A、B、C单元；注册资本：260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园林绿化设计、装饰工程设计、绿色建筑、新型建筑设计及其相关的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类型：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林强；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滨江大道一号湖景居；注册资本：1,600万元；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三十天内，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1日